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72/06-07號文件 —— 2006年10月16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481/06-07號文件 —— 2006年11月20日  
會議的紀要)

2006年10月16日和11月20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42/06-07號文件 —— 聯絡主任協會的  
申訴)

2. 委員察悉聯絡主任協會的申訴函件。主席告知  
與會者，事務委員會不宜討論公務員員工協會提出的個  
別投訴。儘管如此，有關事宜已轉交公務員事務局跟進。

**III 2007年1月15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71/06-07(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CB(1)471/06-07(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表)

3. 委員同意在2007年1月15日的下次會議討論政  
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公務員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最新概況；

(b) 公務員獎勵計劃。

#### IV 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立法會CB(1)471/06-07(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73/0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4. 主席請委員注意李卓人議員及街坊工友服務處分別提交的意見書，兩份意見書均在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李卓人議員及街坊工友服務處的意見書已於2006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1)54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與會者，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在1999年1月推行，為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和辦公室主管(以下統稱"部門首長")提供更大彈性，讓他們可按定期合約，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有時限、短期、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員的服務需求；或應付需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的服務需求；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例如透過外判方式提供服務)的服務需求。此項計劃讓部門首長在面對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時，能更迅速作出回應。在2006年3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就各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務求更深入瞭解個別部門的人力狀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完成特別檢討，並在文件內撮述檢討的主要結果。

#### 政府當局就李卓人議員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對現有空缺的影響

6.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增加公務員整體編制，以吸納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到文件第17段。她表示，首先，各政策局和部門(政策局／部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透過利用現有和預期會有的職位空缺，或開設新職位並刪除現有職位空缺以作抵銷，或重訂現有職位空缺的職級等方式，逐步取代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在不影響政府控制公務員整體編制的目標，以及已盡用上述方法的情況下，當局亦會考慮開設額外的公務員職位。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公務員事務局現正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合作，以確定哪些現有和預期會有的公務員職位空缺可用來逐步取代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她表示，這項工作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成。

#### *公共圖書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8. 就那些在公共圖書館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正就圖書館的運作進行檢討。在檢討得出結果後，當局會考慮應否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康文署認為有必要就圖書館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在適當時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以提升成本效益和效率。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該部門會探討進一步自動化的空間，包括應用先進科技提供借還書籍的服務。她表示，效率促進組現正進行有關檢討，康文署在整個過程均會諮詢職方。

#### *對公務員的工作量和晉升機會的影響*

10. 關於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對公務員的工作量和晉升前景有何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每個職系通常招聘基本職級的公務員，因此有關的轉職安排不會影響公務員的晉升機會。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不會額外增加現職員工的工作量。

#### *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香港郵政聘用的2 033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半數員工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他們主要負責郵件分類和起卸的工作。其餘半數員工則主要提供營運、市場推廣、銷售和櫃台服務，這些服務的需求會受業務波動的影響。舉例而言，"郵繳通"服務的需求會視乎有多少間公司按有時限的合約聘請香港郵政提供代收費用的服務。鑒於未能確定日後的業務水平，當局認為香港郵政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有關工作是恰當的。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的上限*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妥善運作，當局已因應每個政策局／部門的特定運作和服務需求，為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訂

立上限。各政策局／部門擬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若超出所訂上限時，須先徵求公務員事務局同意。訂立這些上限不會引致提早終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時簽訂的合約的情況。

#### 營運基金部門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沒有為營運基金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訂立上限，應不會引致該等部門以低廉的工資聘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些部門會受業務波動的影響，因而須因應業務的起落，更有彈性地調整人員編制和員工組合。這些部門會繼續按市場的現況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特別檢討並不涵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然而，自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在1999年推行以來，公務員事務局已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向各政策局／部門發出詳細指引，並已定期檢討和更新有關指引。

#### 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5. 應主席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就李卓人議員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 討論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對特別檢討的結果感到失望，因為在合共16 488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中，只有4 004個(即約25%)會轉為公務員職位。他認為，當局為解釋不把更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而給予的理由站不住腳。李議員以香港郵政為例，請委員注意討論文件(立法會CB(1)471/06-07(03)號文件)附件4，當中顯示803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該部門工作超過5年。他認為，他們長期受聘，顯示香港郵政多年來取得的合約總數仍然大致相若，該部門長期需要聘請有關的員工。關於康文署，李議員指出，超過5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公共圖書館工作了6至7年以上，就公共圖書館的運作進行的任何檢討應已在多年前完成。他認為，先讓所有在公共圖書館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才是公平的做法，因為圖書館服務進一步自動化的空間將會有限。至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李議員表示，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清潔街道的職務，而公務員亦有執行這些職務。他認為不把食環署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是不合理的。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把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會否導致所涉的4 00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被解僱，以及有關政策局／部門現職公務員的工作量增加。李議員表示，該項特別檢討是一項"假"檢討，他不能接受特別檢討的結果。他建議邀請個別部門首長到事務委員會席前，與委員討論此事。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客觀地進行這項特別檢討，並沒有事先設定任何限制。她提到香港郵政時表示，該部門面對其他服務提供者的激烈競爭(例如地鐵站內的商舖及其他便利店都有提供非常有效的零售服務)，而該部門的業務亦易起易落。她進一步表示，香港郵政亦正探討把郵件分類功能進一步自動化是否可行，而此方面的發展會對人手帶來必然的影響。她察悉，即使在1999年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前，香港郵政聘用兼職和合約員工應付季節性工作量的做法，已有頗長的歷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康文署的圖書館服務時解釋，效率促進組正檢討公共圖書館的運作，有關檢討會考慮其他地方在自動化和其他方面的相關經驗，而檢討結果可能會對該部門的人手需求帶來必然的影響。

18.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多年來與每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簽訂的合約數目。他表示，把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安排看似聖誕禮物，但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言，其實是"山埃"，因為如政府不讓所涉的4 00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直通車"的方式轉職為公務員，這些員工在完成現有僱用合約後便會失業。王議員察悉，在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中，很多隸屬康文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和衛生署，而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這些部門工作5年或以上。王議員察悉，當局沒有計劃讓那些已服務多年及經驗豐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直接轉職為公務員。他詢問，鑒於政府當局將進行公開招聘，填補會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公務員職位，當局會如何協助這些員工在公開招聘中與對手競爭。舉例而言，他希望知道，政府當局公開招聘任何公務員時，會否優先考慮現時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士，以及會否考慮這些人士在政府內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年資。王議員又詢問，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否須以部分約滿酬金支付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將無法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多年來與每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簽訂合約的數目。她察悉，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政策局／部門建議，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簽訂的合約最好

為期1至3年，並應避免與他們簽訂十分短期的合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時非常客觀，當局無意把檢討結果當作聖誕禮物或"山埃"。她強調，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自動受聘為公務員，因為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及有競爭的招聘程序招聘公務員。她鼓勵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當局就公務員職位刊登招聘廣告時應廣告提出申請。鑒於他們具備經驗，他們應有很大機會獲當局錄用。她補充，根據既定的政策，如公務員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其試用期最多可縮短一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與所有政府合約員工的安排相似，僱主須作的強積金供款，構成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的一部分。這項條件已在聘用合約內清楚列明。

20.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在進行特別檢討時，採用甚麼準則決定某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是否適宜轉為公務員職位。她察悉，在16 488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半數員工的月薪介乎8,000至16,000元。她詢問，在4 000多個會以公務員職位逐步取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中，有多少個崗位屬上述薪幅。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批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系和職級，以確定是否只有高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轉為公務員職位。李議員關注到，如當局透過重訂現有職位空缺的職級，逐步取代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藉此控制公務員編制，受影響職系的員工可能不同意有關的安排。她詢問，在此情況下，當局會否諮詢員工。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在進行特別檢討時所採用的準則，已在資料文件第2段載述，即當局會考慮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是否有時限(例如屋宇署負責清拆違例構築物的崗位)、短期、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只需僱用非全職人員(例如香港郵政負責郵件分類的崗位)、或需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例如投資推廣署負責吸引外資來港的崗位)、或服務方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透過外判或其他方式改變(例如康文署負責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和食環署負責提供潔淨服務的崗位)。此外，有關檢討認同在校本管理架構下的官立學校需要利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提供的彈性，聘請最佳的員工組合來提供支援服務，以配合不同時間的運作需要。根據上述準則，特別檢討的結論是應把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至於委員要求當局根據相若的公務員職系和職級，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進行分析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津並非按公務員職位的薪級表發放，因此不可能硬性就兩者作比較。然而，她答允向議員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個職級較低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轉為公務員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事務局仍正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聯絡，以確定哪些懸空的公務員職位可用來抵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她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說明當局會如何使用現有和會重訂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以及新開設的職位來逐步取代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22. 鄭志堅議員提到資料文件附件1。他指出，共有6 393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政府工作3年或以上，此情況應足以證明政府對他們的服務有持續的需要。然而，特別檢討只建議把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他認為，儘管2 000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政府服務3年或以上，他們所擔任的崗位卻不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當局對他們有欠公允。鄭議員認為，既然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由公務員執行應較為恰當，當局便不應把公務員編制控制在16萬個職位的水平。反之，政府當局的目標應該是把公務員編制減至約164 004個職位，即計入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他認為，鑒於公務員的數目已因推行兩個自願退休計劃而減少，而現有職位空缺亦需填補，以應付服務需求，當局以現有職位空缺抵銷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並不合理。鄭議員察悉，500多名在公共圖書館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日後的去向，會視乎當局檢討圖書館服務的結果而定。他表示，根據他的個人經驗，儘管圖書館設有自助借書裝置，很多圖書館使用者依然使用人手服務借還書籍。他又察悉，圖書館的部分工作(例如把書籍上架的工作)不能實行自動化。

政府當局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能純粹以某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受聘執行某崗位的職務多年為理由，便證明當局對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有持續的需要。舉例而言，屋宇署剛完成一項清拆大廈違例構築物的5年計劃，並已展開另一個5年計劃。有關的工程計劃有特定時限。因此，即使參與有關計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該部門工作5年或以上，亦不意味屋宇署對有關員工有長期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恪守向社會作出的承諾，在2007年3月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控制在約16萬個職位的水平。她重申，在可行的情況下，當局會以有關政策局／部門的現有空缺抵銷指定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有關的詳細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需要約一年的時間完成圖書館服務的檢討，預先就檢討結果下判斷並非恰當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習慣和行為可隨着科



技的進步和應用而改變，就如引入八達通卡的情況一樣，八達通卡廣為市民接受，至今已取代以現金支付地鐵車費的付款方式。

24. 張文光議員提到資料文件附件4。他認為，在決定應否讓某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轉聘為公務員時，應考慮兩項因素：首先，所涉的職務應由公務員執行；第二，該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執行有關職務5年或以上。他認為，當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某部門工作了5年或以上，他與部門內的同事已建立長期的工作關係，剝奪他在公務員隊伍內工作的機會並不合理。張議員表示，在當局認為適宜轉為公務員職位的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中，應讓那些已擔任這些崗位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轉職為公務員，藉此肯定他們在政府提供的服務。如某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政府工作了5年或以上，他所擔任的崗位又不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當局就有關公務員職位進行遴選工作時，便應優先考慮該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的招聘程序須為市民接受，他們服務社會，由公帑支薪。她察悉，透過公開、公平和有競爭的程序招聘公務員，是政府長久以來的既定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按時限明確的合約受聘的。因此，在僱傭合約期滿後，合約所訂的僱主與僱員關係便即告終。她又解釋，管理公務員的制度與管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制度頗為不同。她重申，無論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於政府的年資為何，容許他們按"直通車"的安排轉職為公務員並不恰當。她會鼓勵有興趣加入公務員隊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當局就公務員職位刊登招聘廣告時應廣告提出申請。

26.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是在面對嚴峻的財政制肘和停止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時候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若非如此，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應已開設為公務員職位。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透過公開、公平和有競爭的程序招聘，他們獲得續約，是因為當局認為他們有能力執行有關職務。張議員認為，如當局批准讓在政府工作了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直接轉職為公務員，亦不會影響公務員的招聘政策。他表示，這些已服務政府多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不多，但若當局准許他們按"直通車"的安排加入公務員隊伍，便會令員工士氣大增，因為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為續約而勤懇工作，希望最終能加入公務員隊伍。

27. 李卓人議員詢問，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會否由現職公務員吸納。他表示，如政府不聘請足夠的員工同時填補現有職位空缺和那些為逐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新開設的職位，現職員工的工作量便會增加。

28. 李鳳英議員亦有李卓人議員的關注。她指出，如當局以現有職位空缺抵銷確定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有關職系的員工便須承擔額外的工作量，這情況會進一步打擊員工的士氣。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項安排進行任何員工諮詢。李鳳英議員以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協會的意見書為例，指出部分公務員職系曾表示不滿當局在工作量增加的情況下，仍把其職系內的職位空缺改訂為其他職系，以應付其他範疇的服務需求。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截至2006年10月底為止，公務員隊伍中約有7 000個空缺。然而，並非所有現有職位空缺均適宜用來抵銷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舉例而言，部分職位空缺已安排刪除，部分職位則正進行招聘，因而快將填補。公務員事務局現正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聯絡，以決定哪些現有職位空缺適宜用來抵銷該等會逐步取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如未能為此找到足夠數目的職位空缺，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開設公務員職位，作為最終的解決辦法。當局會透過公開招聘填補所有屬於入職職級的空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透過有關的部門協商委員會，告知職方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安排。關於使用現有職位空缺抵銷會逐步取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做法，她認為無須取得職方的同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部門首長正密切監察屬下員工的工作量，如理由充分，他們會徵求當局特別批准其部門進行公開招聘，以應付運作和服務需求。

30. 王國興議員表示，如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擔任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但他們不會自動轉職為公務員或獲准續約，對他們便會是沉重的打擊。王議員詢問，政府在處理有關公務員職位的申請時，會否優先考慮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申請，例如考慮他們在政府的服務年資及／或他們上司撰寫的推薦書。王議員表示，政府應以更有人情味和更公平的方式處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有效管理公務員，當局已設立一個持平而客觀的制度。任何主觀的考慮因素，公務員及社會均可視為或批評為偏袒或有偏

見的表現。她重申，當局在管理公務員方面須不偏不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希望繼續服務社會，當局歡迎他們申請公務員職位。鑒於他們具備在政府工作的經驗，與其他申請人相比，他們會有較大優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評估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人時，很多政策局／部門已在其計分表內加入"相關工作經驗"的項目。

32. 鄭志堅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就公務員職位進行公開、公平和有競爭的招聘工作，而議員則要求當局直接聘用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為了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招聘廣告訂明會優先考慮曾在政府工作並具備相關經驗的申請人。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適當的情況下，部門首長會在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廣告列明會優先考慮具備相關經驗的申請人。

34. 鄭志堅議員表示，就擔任該4 004個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員工而言，把曾在政府工作並具備相關經驗列為這些職位的招聘條件之一，並訂明會優先考慮這類申請人，才是對他們公平的做法。他認為，當局應把有關安排訂為劃一條件，並把這項條件應用於所有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當局不應容許部門首長在此事上行使酌情決定權。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應否優先考慮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申請人，須視乎所涉職位的需要而定。

####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

36. 李卓人議員提出下述議案，供事務委員會研究。該項議案獲王國興議員附議，議案的文本在席上提交：

"本委員會對於各政府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的檢討結果未能公正地對待已長期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表示不滿，並要求：

- (一) 各政府部門重新檢討，以確保出任長期需要(職位)的合約非公務員得以轉為公務員。
- (二) 以'直通車'方式將現任合約非公務員轉職公務員。"

37. 主席認為所提出的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事務委員會適宜處理該議案。所有在席委員

同意應處理所提出的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2月19日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議案的書面回應。議案的文本隨立法會CB(1)54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主席表示，鑒於委員關注到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為數不多，以及委員希望當局容許正在這些崗位服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轉為公務員，他建議邀請聘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局／部門的首長到事務委員會席前，解釋有關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以及提供資料，說明應否把更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39.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邀請8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局／部門到事務委員會席前，回答委員有關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問題。

40. 李卓人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已準備進一步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探討可否把更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便應給予政府當局更多時間研究此事。否則，事務委員會應召開特別會議，與8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局／部門的首長討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他認為此事為人力事宜，應由事務委員會商議。

41. 王國興議員強烈要求，事務委員會應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與其他政策局／部門用了約8至9個月才完成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這項檢討全面，在落實及跟進檢討結果方面，仍有大量工作有待進行。她認為不宜重新檢討此事。

43. 主席表示，鑒於有關情況，他、副主席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討論日後路向，他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報告處理此事的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按主席的指示，邀請政府當局安排下述8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出席2007年1月15日及2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即每次會議會有4

個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出席，與委員討論該等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b) 香港郵政；
- (c) 教育統籌局；
- (d) 衛生署；
- (e) 機電工程署；
- (f) 食物環境衛生署；
- (g) 社會福利署；及
- (h) 屋宇署。

#### V 容許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個別職系恢復公開招聘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1)471/06-07(04)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料文件)

44.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政府當局容許13個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下稱"自願退休職系")為628個公務員職位進行公開招聘，但他認為政府浪費公帑，批准向在2003年選擇參加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公務員提供特殊款項。儘管政府當局聲稱因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而節省了23億元，而628名新聘人員所涉開支只是1.45億元，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交代向5 000多名已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公務員支付的款額。他依然認為政府不應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可能計算向已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公務員支付的實際款額。她亦表示，不同自願退休職系的預期流失率，是有關政策局／部門在2002年下半年根據所作的合理估計而得出的。部分自願退休職系需招聘額外人手，主要原因是推行2003年後制訂的新政策措施(例如需要增聘教育主任推行教育改革)，以及實際流失率較2003年預期的流失率為高(正如行政主任及新聞主任職系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公務員離職後，當局已立即刪除他們的職位，而節省所得的個人薪酬開支合共23億元。

46. 譚耀宗議員表示，部門首長在2002年計算自願退休職系的預期流失率時，應考慮到2002年的流失率，以及之後5年的預計流失率，因為當局會對該等職系實施暫停招聘公務員5年的規定。他要求政府當局就13個自願退休職系提供資料，說明原先預計的流失率和過往數年的實際流失率。譚耀宗議員注意到13個自願退休職系的

政府當局 新聘人員將需接受培訓。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培訓衛生督察的費用提供資料。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自願退休職系的流失率，是根據有關政策局／部門在2002年所作的合理估計而得出的。該5 000名已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離職的公務員的職位，已在他們離職後立即刪除。屬於13個自願退休職系的628個空缺，是在刪除該5 000多個職位後出現的。

48. 李鳳英議員詢問，該628個屬於13個自願退休職系的空缺，是否4 004個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一部分。李議員注意到會透過公開招聘填補的空缺大多屬專業及行政職系，並詢問職級較低的自願退休職系有否任何空缺。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該628個空缺與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無關。她補充，任何在13個自願退休職係開設新職位的建議，都必須以實際運作和服務需求為支持理據。

50. 李鳳英議員表示，只為專業及行政職系而不為職級較低的職系開設職位並不健康，因為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低層工作，或把這些工作外判，都會對公務員隊伍的持續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她認為，政府只透過外判解決較低職級的人手短缺問題，於理不合。

5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沒有訂定任何不招聘職級較低公務員的政策。她表示，政府總會根據"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公共服務。

52. 李鳳英議員表示，市場情況是非技術工人的薪酬過低，並不合理。把政府服務外判，不會有助把非技術工人的薪酬提升至合理水平。

53. 王國興議員亦有李鳳英議員的關注，認為當局只建議招聘專業及行政職系的公務員，沒有建議為職級較低的職系招聘人員。王議員注意到衛生督察及行政主任職系分別有153及240個空缺。他詢問，為何這兩個職系的流失率特別高，有關空缺是否因當局需推行新政策措施而出現。

5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由於涉及公帑，政府必須使用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向市民提供服務。為確保職級較低的員工(包括政府承辦商聘用的員工及政府聘

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合理，政策局／部門必須確保非技術工人的薪酬，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有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她指出，香港的整體工作人口約為340萬人，公務員隊伍只聘用了約17萬名員工(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期望政府的薪酬政策會對私營機構的薪酬情況造成重大影響，並不合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因推行新政策措施而需為衛生督察職系開設新職位。至於行政主任職系，該職系有需要招聘額外人員，部分原因是該職系的流失率較預期為高，而部分原因則是要推行新的政策措施，包括區議會的先導管理計劃、加強監督選舉的進行、擴大策略發展委員會，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處理的屋邨管理工作等。

55. 鄭志堅議員表示，政府的政策一直反覆不定，政府首先推行自願退休計劃，然後又容許部分自願退休職系恢復公開招聘。為免日後再次出現如此不理想的情況，他認為政府在檢討個別部門有多少個空缺可用來抵銷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及致力把公務員編制控制在16萬個職位的水平時，應預留有某程度的彈性。鄭議員以行政主任職系為例，表示政府起初便不應容許大量行政主任根據自願退休計劃退休，因為該職系為整個政府提供必要的行政服務。

5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須切合時宜。當局是按2002年的情況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約5 000名公務員參加這個計劃。當部門首長批准屬下人員的自願退休申請時，他們在人力評估中已預留某程度的彈性。然而，他們不能預計2002年後某些新的發展。舉例而言，隨着經濟復甦，稅務局有許多評稅主任在2002年後加入私營機構工作。由於在2002年後有多項新政策措施推行，政府須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適度調節對特定自願退休職系施加的暫停公開招聘規定。

57. 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開設新職位配合新政策措施，例如加聘衛生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宜。然而，他認為部分部門透過在2003年推行的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過度削減員工的數目。張議員以教育統籌局為例，表示教育改革自2000年便開始推行，但該局在面對工作量沉重的情況下，仍容許大量員工退休。該局不久便因餘下員工無法應付不斷增多的工作量而需額外招聘員工。他表示，如個別部門的工作量證明有理由增聘員工，公務員事務局應支持公開招聘的建議，以維持員工的士氣和良好的服務質素。

5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各部門緊密合作，監察公務員隊伍的工作量和人力狀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59. 李卓人議員表示，儘管他支持該13個自願退休職系招聘新的員工，以應付服務需求，他認為當局起初便不應推行自願退休計劃。當局一方面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另一方面又容許部分自願退休職系恢復公開招聘，顯示政府政策反覆不定。他認為，當局不應把公務員編制硬性控制在16萬個職位的水平。政府當局採取"雙重標準"，一方面建議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另一方面卻拒絕把更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李議員對此大為不滿。當政府當局拒絕開設職位，讓更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可以逐步刪除時，曾強調有需要檢討相關的服務，或顧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可能作出的改變。舉例而言，當局不會為逐步刪除各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包括那些在社會福利署負責協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求職的崗位、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工作的崗位，以及在香港郵政提供"郵繳通"服務的崗位)而開設公務員職位，因為政府當局聲稱正在檢討提供這些服務的方式。事實上，當局亦可進一步檢討建議為該13個自願退休職系開設的新職位的職務。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更公平地對待主要屬於中下層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李議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向已根據兩個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公務員支付的款項總額。

6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提供資料，說明已根據兩個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公務員數目。至於當局向該等退休公務員提供特殊款項所涉的開支總額，政府當局則難以提供有關資料，因為該等退休公務員在多個部門工作，向他們提供的款項已列入不同的開支總目，不能在庫務署的電腦化帳目系統顯示。她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已根據兩個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公務員數目。

政府當局

61. 鄭志堅議員關注到，建議開設的新職位全屬專業和行政職系。他詢問，政府有否檢討不同自願退休職系各中下層職級的人力狀況。他詢問，政府是否因為會透過外判服務應付中下層職級人手短缺的情況，而沒有建議為這些職級額外招聘公務員。

6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當局只會在理由強而有力的情況下，批准豁免個別自願退休職系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5年，不論有關的自願退休職系屬於較高或較低



的職級。她重申，政府須採取最恰當的方式提供服務，並考慮成本效益的因素及"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

63. 主席認為，公共服務不應純粹為了外判而外判，而在評估外判的成本效益時，應顧及政府、市民和有關員工的意見。

## **V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12日